

征收土地预公告

穗从府预征字〔2024〕2号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高峰村地段；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光联村、麻二村地段；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高平村地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需征收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高峰村横岭、赤江经济合作社，城郊街光联村第一、二、三、八、九经济合作社、城郊街麻二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及鳌头镇高平村中心、信塘、𠵼口经济合作社，上蔴自然村经济合作社，上围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3739 公顷。本公告拟征收范围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进行预公告（穗规划资源预征字〔2020〕298 号、穗规划资源预征字〔2020〕300 号、穗规划资源预征字〔2020〕301 号），为补充保障被征地单位及相关权利人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的有关规定，现重新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西气东输二线项目广东段（广州市从化区）。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高峰村横岭、赤江经济合作社地段；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光联村第一、二、三、八、九经济合作社、城郊街麻二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地段；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高平村中心、信塘、𠵼口经济合作社，上蔴自然村经济合作社，上围经济合作社地

段（详见公告附图）。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3739 平方米（合 5.6085 亩，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

四、公告期限：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五、工作安排：

该拟征收土地范围我区人民政府已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开展征收土地调查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已对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等相关工作。本次仅对拟征收土地情况再次预公告，土地调查现状调查结果以原公告（原预公告文号）发布之日后调查结果为准。在原公告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通过抢栽抢建等不正当方式增加补偿费用的，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对违反规定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西气东输二线项目广东段（广州市从化区）用地
项目征地预公告附图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9 日